

AART.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
Department of Applied Arts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 塑造教室使用辦法

2017 年 04 月 24 日初稿

2017 年 04 月 26 日應美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為確保場地安全與清潔並維護教學品質，依據本系所教學研究及同學作業需要，開放本塑造教室供師生使用，製訂以下使用規則。

貳、使用對象：

- (一) 應美系教師。
- (二) 應美系在學學生。

參、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應美系所教學。
- (二) 應美系所研究。
- (三) 應美系所行政。
- (四) 學生團體專案製作。
- (五) 學生個人專案製作。

肆、塑造教室管理措施：

- (一) 場地電動機具電源設立管理機制，電源平時上鎖，上課使用時通報系辦開啟電源，其他時間須填單申請，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日間08:30~16:30由系辦管理，夜間16:30~21:21:30由進修部管理。假日不開放借用。
- (二) 上課班級依人數設置作品暫存區，同學依據分配位置放置半成品，完成作品請自行帶走，以免暫存區爆滿，任意放置之物品將被丟棄。
- (三) 工作桌使用完畢須自行整理清潔完畢，用畢未整理之同學將被禁止借用，任意放置於工作桌之物品將被丟棄。
- (四) 寒暑假及平時整理時間進行器材盤點、維修時，相關設備場地停止借用。

伍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借用：須開啟電源請至系辦填寫借用單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組 / 位同學一週限借用二次，每週累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，以維護其他同學使用權益。
- (二) 寒暑假借用原則

1. 學生如有正當理由，可酌以專案申請方式借用之。前述正當理由舉例如：畢業製作、參加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等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，應提相關證明其正當理由之文件，如：參賽的網頁資訊、報名表等，並繳交參賽作品備份至系辦存查。

柒、使用須知

- (一) 攝影棚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。
- (二) 若門禁卡片因故障而如無法進入者，請通知系辦，由系辦協助開啟大門。
- (三) 使用人須負擔器材安全、清潔維護的責任。
- (四) 毀損、遺失期限：發現毀損、遺失日起算兩週內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。
- (五) 毀損、遺失同學不依上述期限復原將以書面通知，簽請主任報請校方議處。
- (六) 攝影棚場地設備主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不得作為個人營利工具。

捌、違規使用罰則

- 一、 違規處罰的目的在養成學生愛惜設備的觀念，及確保正確使用。
- 二、 依違規行為區分為三個等級處置，實際執行時，視違規情形、違規動機施行。
- 三、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 **A 級懲處**，停止當次使用塑造教室設備的權利，助教得視違規情形，與學生溝通使用觀念，或交給服務工作等機會教育：
 - (一) 不愛惜設備資源，用畢未清潔整理工作場地，用後未關閉電源、設備未回復原狀。
 - (二) 在攝影棚嬉戲，及做與作業無關之事。
 - (三) 其他輕度違規或初犯者。
- 四、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 **B 級懲處**，停止使用塑造教室二週：
 - (一) 前項違規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達二次者。
 - (二) 未預約或於非預約時段，擅自進入使用者。
 - (三) 使用設備遮蔽，影響監視器辨識者。
 - (四) 門禁卡轉予未申請者使用。
 - (五) 在攝影棚內飲食、吸煙。

※ 以上經規勸後再犯者以C級處理之。
- 五、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 **C 級懲處**，當學期不可再借用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 - (一) 未依規定流程申請，擅自使用者。
 - (二) 於場地內煮食食物致電力跳脫者。

- (三) 損害設備未修復者。
- (四) 偷竊物品。
- (五) 以系所設備做為謀利工具。
- (六) 讓非應美系所學生未經同意進入使用。
- (七) 除意外災害，非緊急時刻不得任意破壞攝影棚大門，或以其他非正常使用之方式強行進出攝影棚或設備室。

六、學生如對處罰有異議，得向應美系辦提出申訴，由主任覆議。

玖、制定與修訂

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